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蕭銘鴻

相 對 人 喜來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森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蕭銘鴻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訴訟（113年度勞補字第611號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7萬1,5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萬9,104元，未據繳納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2年2月6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3年5月13日霧峰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30日保職核字第112021477289號函文、醫療費用單據明細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

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麗靜